得採網際網路、語	被通知人(受處罰對象)	
經委託代收之機 鄉 罰 緩 獅 須 至 應 到 案 處 所	汽車駕駛人	É
	汽車所有人	2
聽一樣一裁一決	其他行為人	

## 

保	段	Ì	證
	有	出	亦
	未	出	示
	逾		期

〔通知聯〕北市警交字第					
駕駛人 (或行為人)		性別 男 地址			
姓名		年月日  エーバー   1	<ul><li>(8 照或身分</li></ul>		
車牌號碼	ABC-1234	車 輛 種 類	車主姓名  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		
車主地址	車主地址 同駕駛人(或 行為人)地址 <b>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100號</b>				
違規時間	2025 年 01月	05 日 16 時 37 分	違規		
違規地點	地點 Location 2 事實				
應到案日期	2025 年	02 月 19 日前	舉發 道路交通管第 條第 項第 款 達及 理處罰條例第 條第 項第 款		
	1. 本單經勾記「得採網際等	網路、語音轉帳、郵繳或向經委託者,請依本單背面列印之罰鍰繳納	達及 理處罰條例 第 條第 項第 款		
注	2. 本單經勾記「須至應到」	繁處所聽候裁決」者,須依應到案 單到案聽候裁決,如違規人未滿 18	應到 市交通事件裁決所(處)		
意	歲,請由法定代理人、 文件到案,逾期不到案。 3.被通知人初為受期不到	監護人等攜帶違規人之戶口名簿等 者,選行裁決之。 沒担行教際經濟他人 老, 應於太通	案 監 理 所 (站、分站) 處所 縣 (市) 警察局 分局		
事	知單記載之應到點日期	前,檢附相關證據及足資辨識、通,向處罰機關(即應道案處所)告知			
項	應歸貢人,逾期未依規 處罰。 4.應到案期限末日為星期:	<b>疋辦理者</b> ,依本條例違及條款規定 六、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	舉發		
	,以休息日之次日代之 5.不服舉發者,應於接獲 案處所)陳述;受處罰人 ,仍得於繳納罰鍰30日	網路等 一	章單人 單位 職名章		
中華	民國 年	月 日填單			

現場照片: 圖片不存在